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4,899,446.5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4,229,300.50 元；2022 年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27,546,897.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7,854,959.23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稳定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资金与财务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